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农〔2019〕79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新增)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场、扶贫办：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9〕19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19〕36 号）和《关于 2019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下达的通知》（且扶贫办发〔2019〕8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新增扶贫资金 2215 万，资金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05-生产发展。请你单位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请专款专用，认真核对，不得以任何理

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各乡镇细化任务目标，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各乡镇在收到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上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到人到户分配表（一个项目一张表）纸质版及电子版签字盖章报财政局203办公室。

附件1：且末县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开发资金分配表；

附件2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；

附件3：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。



附件 1:

且末县 2019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开发资金分配计划表

(单位: 万元)

序号	乡镇	资金分配金额	备注
1	琼库勒乡	180.95	
2	阿热勒镇	196.75	
3	英吾斯塘乡	186.3	
4	托格拉克勒克乡	192.85	
5	阿克提坎墩乡	220.4	
6	巴格艾日克乡	200.17	
7	塔提让镇	152.5	
8	阔什萨特玛乡	219.7	
9	阿羌镇	243.75	
10	奥依亚依拉克镇	199.95	
11	库拉木勒克乡	221.68	
	合计	2215	